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完成  
有關出售物業持有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海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經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延遲)，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物業之任何權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代表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陳永生先生、黃國良先生及甘曉華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